

白氏麗志雙學位獎學金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獎助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為提升本系學生學習意願、培育第二專長、增進職場競爭力，經本校校友白景文先生提供設置「白氏麗志雙學位獎學金」，每學期發放予修讀雙學位成績優異的學生，鼓勵學生積極上進，勤奮向學之精神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申請時具有雙主修身份，且雙主修身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修讀中國文學系為雙學位者（第一優先）。
 - 2、修讀外雙溪校區（人文社會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理學院）各學系為雙學位者（第二優先）。
 - 3、修讀任一學系為雙學位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修讀雙主修學系必修課程至少兩門，且雙主修學系課程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（含）者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每學期壹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

- 1、上學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。
- 2、下學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於公告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填寫「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企管系提出申請。

- 1、自傳（需含修讀雙主修之動機與心得）
-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（需註明雙主修身份，且成績單列印時間需在當學期申請日期內）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由企管系主任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，並就審定結果函知校友白景文先生給獎。